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4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购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证券简称	新增场内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150602	华商中证川财国债指数增强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四川债	安信证券、国信证券、粤开证券
150846	华商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东吴证券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近期参加招商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具体活动时间以招商银行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所有代销的上投摩根基金均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活动请以招商银行为准。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招商银行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的详细事宜,请咨询招商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我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esscn.com.cn	95517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3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n.com	95380
5 前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htcm.com	956008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gz.com.cn	95330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4月12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新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8
2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16
3	大成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0
4	大成一带一路上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19
5	大成睿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7
6	大成MSCI中国A股港股通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778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ci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协商,蛋卷基金自2021年4月13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基金代码:“169104”,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4月13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蛋卷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可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元,无级差。

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业务办理具体时间及流程以蛋卷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app.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dm.com

三、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是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21-14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间战略合作协议,是对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由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并以正式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2.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鉴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汽车”或“公司”)具备氢能源整车的研发与制造能力,并筹划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氢能汽车共享出行示范推广活动;鉴于北京航天技术研究所具备低温液氢和高压氢气生产制造技术,以及氢能基础设施设计与建设能力,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21年4月10日,双方在海口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田城中里1号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王正刚

主营业务:航天动力试验技术研究、测控技术研究、航天推进剂研制、环保技术研究、低温技术研究、电子数据技术研究、相关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

2. 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未发生同类交易情况,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双方共同氢能行业最新发展情报,参与氢能相关标准建设;

2. 合作制定地方市氢能源发展规划并向相关部门推介;

3. 针对氢能具体事项共同申报发明专利;

4. 合作共建海南科研用水电解制氢设施和膜式加氢站;

5. 合作共建海南环岛固定式加氢站群,促进氢能汽车示范推广;

6. 共同开展低温液氢开发与应用技术研究,推动车载液氢应用;

7. 共同研究运用“绿氢”技术,帮助海南省实现“氢能社会”愿景;

8. 共同参与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清洁能源项目建设;

9. 共同探索航天技术军民融合应用,先进节能与环保技术应用;

10. 其他双方可以合作的领域。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各自发挥自身优势,在氢气制造、液化、储存、运输和加注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推进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该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对公司具有积极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间战略合作协议,是对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由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并以正式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11. 其他相关说明

12. 公司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3,97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7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号)核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南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上海境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富创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严亚春共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77,818股(A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165,677股。

2020年4月9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工投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境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富创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严亚春3名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97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7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3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法律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解决的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9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1年4月12日起,增加中国人寿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